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行函（2025）28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294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景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推进汉中市高层次人才“校招共用”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强化政府统筹谋划的建议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市财政局紧紧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目标，认真履职，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服务全市人才发展工作。针对您提出的出台汉中市“校招共用”行动方案的建议，鉴于省属高校的人员编制、职称评定、管理考核等事项，市级部门无管理权限，故目前我市未出台“校招共用”行动方案。但我市在用才需求、优惠政策等方面，已出台了《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》《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开展汉中市优秀人才“服务绿卡”工作的通知》等一系列具有吸引力和特色的鼓励人才发展政策。

二、关于优化引才政策与环境的建议

市财政局在薪酬待遇、生活保障、科研激励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。每年年初预算安排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全市重点人才工程、重大课题研究、人才津贴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奖励等方面。同时，2024 年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000.33 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秦英才”引进专家、选调生生活补助等支出。出台了《关于开展汉中市优秀人才“服务绿卡”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扩大汉中市优秀人才“服务绿卡”发放对象范围的通知》，面向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入选市优秀人才名录人员、市“百人特聘计划”入选专家、“天汉工匠”荣誉称号获得者、在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，可享受落户、住房补贴、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、科研经费补助等优惠政策，为在汉人才营造了引才、育才、用才的良好环境。同时，积极落实好“人才呼叫干部报道”制度，拟上线市人才信息服务平台，为在汉人才的实际需求提供帮助。

三、关于聚焦创新平台与成果转化的建议

近年来，市财政持续加大科技投入，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。2024 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达 4.85 亿元，全市财政资金直接投入秦创原项目建设 5896 万元，兑现《汉中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政策包》相关资金 7955 万元，受惠企业数量 741 家，有力推动了我市科技创新发展。2024 年争取中小企业发展、产业基础再造、商贸流通等专项资金 10138 万元，争取科技成果转化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专项资金 2126 万元，全力支持我市人才服务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。2025 年市财

政局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8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“5+3”产业集群大中小企业和高校创新联合体建设、秦创原聚集区重点企业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、科技人才能力素养提升培训、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路演和场景应用等方面。

同时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，相继出台了《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》，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个人或集体，奖励 10 万元；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个人或集体，奖励 5 万元；对市本级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建设等新业态双创平台，择优给予 5-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四、关于加大引才工作奖励与支持的建议

一是在招引人才方面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优秀人才发放“人才服务绿卡”，持卡人凭卡可享受落户、景区旅游、子女入学、医疗服务、健康体检等优惠待遇和便利服务。对全职引进在我市各类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硕士和博士给予 3.6 万元-15 万元不等的生活补助；对引进国家重点联系人才专家、“长江学者”人选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，给予人才 30 万元补贴；对引进省重点联系人才专家、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和省内学科、技术领域带头人、领军人才的，给予人才 20 万元补贴。**二是在培养人才方面。**对培养人才入选国家重点联系人才专家的，奖励个人 30 万元，奖励培养单位 10 万元；入选省重点联系人才专家

的，奖励个人 20 万元，奖励培养单位 5 万元。三是在鼓励就业创业方面。对企业新录用全日制研究生或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由政府对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予以补贴，期限 3 年；对吸引和鼓励本土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，汉中籍高校毕业生、陕西理工大学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业或到企业就业 1 年以上的，除享受引进高校毕业生来汉政策外，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万元、全日制硕士硕士研究生或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5000 元、陕西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3000 元一次性补贴。

五、关于加强考核奖励的建议

目前，我市已将各县区人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了市对县区考核，同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相挂钩，进一步鼓励激励各县区做好人才工作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全市高层次人才在薪酬待遇、生活保障、科研激励等方面的保障水平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雍维，电话：251455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